



「智安存」服务条款及细则（「条款」）

1. 本条款列出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智安存」服务所依据的条款及细则，客户须与本行的「服务条款」及其他适用之规则或条款（「统称为「一般条款及细则」」）一并阅读。当客户开始使用「智安存」服务，即表示客户接纳本条款，并同意受其约束。如本条款与一般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歧异，概以本条款为准。
2. 「智安存」服务范围
 - a. 「智安存」服务供客户锁定部分存入本行的资金，以保障资金免因诈骗或欺诈而造成损失。该等资金将与客户存入本行的其他资金分隔（即分开）并锁定。已锁定的资金将不可用于任何资金外流（不论透过任何渠道，线上或线下），包括提款、转账、自动转账、直接付款授权、常行指示、汇款、贷款还款或偿还卡数、购买投资或保险产品、或支付银行费用或收费（统称「交易」）。
 - b. 「智安存」服务适用于本行不时指定的银行账户类型，包括港元或本行不时指定其他货币的往来账户、储蓄账户及定期存款。其他货币包括人民币、美元、日圆、英镑、纽元、澳元、加元、欧罗、泰国铢、挪威克朗、瑞士法朗及新加坡元。唯「智安存」服务不适用已有透支额度的往来账户及已抵押的定期存款。
 - c. 「智安存」服务适用于本行的个人客户（包括单名及联名账户），并须根据相关账户的签署安排向本行发出任何指示。如联名账户需由两名或以上的授权签署人签署才可操作该账户（即多联签生效），则所有账户持有人均须亲临分行办理锁定、增加、下调及解锁受「智安存」保障的申请。账户被授权签字人可在本行依照现有程序确认其身份后，为账户持有人办理锁定、增加、下调及解锁受「智安存」保障的申请。
 - d. 客户一旦锁定资金以获得「智安存」保障，本行需停止处理任何在资金锁定后收到的「交易」指示（包括客户本人发出的任何指示），直至已锁定之资金按照第 5 部的条款所订明的程序解锁并取消「智安存」保障。
 - e. 使用「智安存」服务完全属自愿性质。客户可根据自身需要及情况决定是否使用「智安存」服务。本行可不时修订或保留最终权利决定「智安存」的服务范围及使用「智安存」服务的步骤及安排。



3. 使用「智安存」服务

- a. 要获得「智安存」保障，客户须跟随并完成本行设定的步骤，并向本行发出指示锁定客户账户内资金或增加已锁定的金额。本行有权使用任何本行认为合适的方法锁定资金，并随时及不时修订相关步骤。
- b. 本行将在客户现有的储蓄/往来账户户口内划出锁定金额，而该金额会被锁定及受「智安存」保障；唯被锁定资金累计的任何利息不会被锁定及受「智安存」保障。就定期存款而言，锁定金额则是定期存款本金金额。当该笔定期到期或续期后，该笔定期的本金及/或利息（如有）会继续被锁定，详情见第 6 部条款。
- c. 客户每次 (i) 下调或解锁任何受「智安存」保障的锁定资金；或 (ii) 提取/提早提取受「智安存」保障的定期存款时，客户都需亲临分行采取所需步骤，向本行发出指示及完成本行指定的身份核实程序。
- d. 客户需自行负责持续管理自身的账户，并留意自身预期须进行的「交易」，以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即时可用资金应付日常及其他特别需要，以免产生逾期或财务费用。本行不会就客户因「智安存」锁定资金而导致客户的户口资金不足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后果或不便负责。
- e. 除非直接及全因本行在运作「智安存」服务安排出现故意失责或重大疏忽而造成直接并合理可预见的损失，本行不会就客户因使用「智安存」服务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
- f. 有关「智安存」服务的指示，必须由客户按照本行规管相关账户的条款及细则内适用的条文向本行发出，方为有效。
- g. 客户在锁定任何资金以获得「智安存」保障之前，应小心考虑本条款第 2 及 3 部所列事项。只有在客户接受第 2 及第 3 部所列的所有安排及后果的情况下，方应使用「智安存」服务。
- h. 本行可考虑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的适用要求或期望，不时设定及更改有关使用「智安存」服务的步骤、详情或安排。

4. 锁定或增加受「智安存」保障的金额

- a. 客户可亲临分行或透过网上/手机银行申请「智安存」服务，并须按相关户口的签署安排向本行发出清晰指示：



- (i) 拟锁定「智安存」保障的金额及货币种类；(每次锁定或增加「智安存」最低金额为港元 10,000 / 人民币 10,000 / 日元 10,000 / 泰国铢 10,000 / 挪威克朗 10,000 元/ 美元 1,000 / 英镑 1,000 / 纽元 1,000 / 加元 1,000 / 欧罗 1,000 / 瑞士法郎 1,000 / 新加坡元 1,000 / 澳元 1,000 元。本行有权不时修订最低金额要求。此最低金额要求不适用于定期存款。就定期存款而言，锁定金额为整笔定期存款金额。)
 - (ii) 锁定资金的账户；及
 - (iii) 若涉及多个账户，客户须分别提供每个账户、锁定资金的金额及其货币种类。
- b. 本行会于收到指示后即日完成锁定资金程序。
 - c. 上述第 4 部条款 a 至 b 亦适用于客户每次增加受「智安存」服务保障的金额。

5. 下调或解锁受「智安存」保障的金额

- a. 客户应注意，一旦任何已锁定资金解锁「智安存」服务保障，该等资金即不再受资金外流保障，并可用作「交易」。
- b. 客户若需下调或解锁「智安存」保障的金额，必须：
 - (i) 亲临分行提出申请并完成本行指定的身份核实程序；
 - (ii) 按相关户口的签署安排向本行发出指示；
 - (iii) 就希望下调或解锁受「智安存」保障的锁定资金金额及其所在户口向本行提供清晰指示。
- c. 本行会于完成身份核实程序后，即日完成解锁资金程序。若客户未能完成身份核实程序，本行保留绝对权利拒绝相关申请，并不会对因拒绝申请而直接或间接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承担责任。

6. 受「智安存」服务保障的锁定资金

- a. 客户将继续就受「智安存」服务保障锁定资金收取利息，并享有如未上锁该等资金时有权享有的其他权益。
- b. 若客户锁定定期存款以获得「智安存」保障，本行将按该笔定期存款的到期指示，继续锁定客户的资金。



- (i) 若该定期的到期指示为「本息续存」，有关定期存款的本金及利息(如有)在续存后会继续被锁定。
- (ii) 若该定期的到期指示为「本金续存，利息存入指定账户」，续存的本金会继续被锁定，而利息(如有)存入账户后则不会被锁定。
- (iii) 若该定期的到期指示为「本息存入指定账户」，本金及利息(如有)在存入客户的账户后会继续被锁定。
- (iv) 若客户须为已锁定「智安存」的定期存款解锁，则必须于该笔定期存款到期日前不少于一个工作天向本行发出指示，及按照第 5 部的条款所订明的程序解锁并取消「智安存」保障。
- (v) 若客户于到期或到期日前结清/提前结清已锁定的定期存款，该笔定期存款的本金将存入与定期存款同名的储蓄/往来账户并继续被锁定。若须提取该存款，客户须按照第 5 部的条款所订明的程序作出解锁「智安存」服务。已锁定的「定活两得」定期存款不接受客户于到期日前提前提取。

7. 本行的权利不受「智安存」服务影响

使用「智安存」服务不会影响本行就客户的资金或户口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

- a. 根据任何合约、平衡法或法定抵销权，应用资金（包括任何已锁定资金）以清偿客户欠本行的任何债务或款项（全部或部分）的权利；
- b. 执行本行对资金（包括任何已锁定资金）所享有的任何抵押权；
- c. 根据本行的一般条款及细则暂停、冻结或结束任何账户的权利；
- d. 为遵守施加于本行的任何法院命令或强制性法律责任而处置资金（包括任何已锁定资金）的权利；及
- e. 本行在考虑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不时适用要求或期望后，真诚认为合理及适当的情况下，处理资金（包括任何已锁定资金）的权利。

8. 本行保留可无须事先取得客户同意或指示可取消或解除「智安存」保障的酌情权。对于因取消或解除「智安存」保障而产生对客户或任何人士的任何损失、后果或造成的不便，本行概不负责。



9. 一般条款

- a. 本行可随时及不时修订「智安存」服务条款及细则及 / 或引入额外条款及条件；就有关条款及细则的任何修订及 / 或增补将待本行根据适用规定发出通知后生效。如客户在生效日或之后继续使用「智安存」服务，有关条款及细则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b.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c. 如本条款的中、英文版本有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生效日期：2025 年 12 月